**东昌区人民法院**

**关于科学配置审判团队的安排意见**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中提出；“基层、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一名法官与法官助理、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，依法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。”“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，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，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。”组建审判团队审理案件，是当前人民法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一项新举措。结合本院审判、执行工作情况，提出科学配置审判团队安排意见。

根据案件类型的不同，设立刑事、行政、民商事、审判监督、信访审判判团队和执行团队。由于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数量不足，分管院领导，庭长作为审判团队成员，分管院领导是审判团队审判管理者和案件质量管理者。根据案件的易难程度，审判团队组织整体，案件审理分散，充分发挥分管院领导、庭长的审判专业优势，专业案件专业审、系列案件集中审、各类案件均衡审，该简的简，该繁的繁，繁简得当。

1. 在立案阶段案件开始繁简分流

（一）在立案庭设立调解组。人员配置：“1+1”（法官+书记员）。对于一些简易纠纷案件，进入调解前置，能调则调。

（二）在立案庭设立速裁组。人员配置“1+1”（法官+书记员）。对一些小额诉讼、调解不成的简易纠纷案件，由速裁组速裁。

二、在江东、江西法庭设立民事审判团队和专业审判团队，审理“道交一体化”、“家事案件”和其他案件。

审判组织摸式为；“1+2+1”（审判员+法官助理+书记员）

三、设刑事审判团队。审判组织摸式为；“1+1+1+1+3”（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）

1.新型、疑难、复杂具有一定影响的刑事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2.具有一般新型、疑难、复杂的刑事案件需组成合议庭为；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3.简易刑事案件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书记员

四、设行政审判团队。审判组织摸式为；“1+1+1+1+3”(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)

1.新型、疑难、复杂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2.具有一般新型、疑难、复杂的案件需组成合议庭为；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3.简易行政案件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书记员

五、设民商事审判团队。

在民一庭设立合同审判团队：审判组织摸式为；“1+1+1+1+1+3”（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）。

1.新型、疑难、复杂具有一定影响的合同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 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2.具有一般新型、疑难、复杂的案件需组成合议庭为；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（4）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3.简易合同案件为：

（1）院领导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书记员

（4）法官+书记员

在民二庭设立专门审理劳动争议审判团队；审判组织摸式为；“1+1+1+1+3”（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）。

1.新型、疑难、复杂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件组成合议庭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2.具有一般新型、疑难、复杂的案件需组成合议庭为；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法官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3.一般简易案件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书记员

（4）法官+书记员

六、在审判监督庭、信访办设立重审、再审、信访审判团队

审判团队组织摸式为；“1+1+2+1+1+3”（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）

1.对重审、再审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为：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2.具有一般新型、疑难、复杂的刑事案件需组成合议庭为；

（1）分管院领导+副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2）庭长+副庭长+副庭长+书记员

（3）副庭长+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

七、在执行局设立专门执行团队。组织模式为；“1+1+2+3”（局长+副局长+法官+法官+书记员）。

1.执行标的额大、涉及法律、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、敏感度高等案件，需要组成合议庭的；

（1）局长+法官+法官+书记员

（2）副局长+法官+法官+书记员

2.一般执行案件，不需要组成合议庭的；

（1）局长+书记员

（2）副局长+书记员

（3）法官+书记员

八、组织领导

成立审判团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；张丽娟

副组长；姚桂英

成员；常永彬、高艳芬、徐艳君、丛家庆、马林、

盖希箐、赵岩

下设办公室在政治处

办公室主任；徐艳君

成员；费跃、叶小彭、丁玉华、陈国光、邹淑芳、

张汉君、梁峰、于慧燕、崔敏、张晓云

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实施

 2017年12月11日